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4 日）收盘价格为 41.17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43.17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4.86%。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涨跌幅
公司 (301106.SZ) 股票收盘价 (元/股)	41.17	43.17	4.86%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2,118.03	1,987.94	-6.14%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 (883020.WI)	4,869.49	4,705.08	-3.3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1.0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8.2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4.86%，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下跌 6.14%，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累计下跌 3.38%。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马 云

刘惠萍

左 迪

朱洛萱

顾 思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权生

陈 嘉

杨超群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